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盘龙分局文件

盘环评〔2023〕3号

关于云南易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石关村免烧砖制造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易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委托云南进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云南易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石关村免烧砖制造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的建设地点位于昆明市盘龙区茨坝街道石关村，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02^{\circ} 44' 41.753''$ ，北纬 $25^{\circ} 10' 44.901''$ 。项目总占地面积 20196.032m^2 ，总建筑面积

5500m²。主要建设建筑废料破碎筛分区、骨料制沙车间（二次破碎车间）、制砖生产车间，拟设置 1 条免烧砖/路面砖/八字型植草砖生产线，同时配套公辅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年处理建筑废料 6 万吨；年产免烧砖 2000 万块、路面砖 500 万块、八字型植草砖 500 万块。预计年处理建筑废料 6 万吨，年产免烧砖 2000 万块、路面砖 500 万块、八字型植草砖 500 万块。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45.31 万元。

二、施工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设置临时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营运期养护废水设置 1 个有效容积不小于 15m³的废水收集池收集后回用于制砖生产线搅拌工段不外排；初期雨水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沟及初期雨水收集池（有效容积不小于 400m³）收集后回用于制砖生产线搅拌工段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和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 2m³/d）处理达 GB/T18920-2020《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中的建筑施工标准后，回用于制砖生产线搅拌工段不外排。

三、项目施工期产生的粉尘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限值，即：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1.0mg/m³。运营期水泥筒仓排气口和免烧砖车间排气筒执行 GB4915-2013《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中水泥制品生产水泥仓及其它通风设备颗粒物排放浓度标准。即：

生产过程	生产设备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	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	颗粒物	20

项目破碎工序用收尘罩收集，经除尘器除尘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粉尘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标准，即：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m)	二级	
颗粒物	120	15	3.5	1.0

项目无组织废气执行 GB4915-2013《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表 3 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即：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浓度限值
无组织颗粒物	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0.5 mg/m ³

项目设置食堂，食堂设置标准灶头 1 个，属于小型规模，食堂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外排，食堂油烟废气执行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的要求，即：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m}^3$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geq 60\%$ （小型规模）。

四、产生噪声的设施要合理布局，并作相应的隔声降噪处理，项目施工期禁止在 12 时至 14 时、22 时至次日 6 时进行建筑施工作业，项目施工噪声应执行 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即：

昼间	夜间
70	55

营运期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的规定，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dB(A)。

五、项目的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排污总量控制指标暂定为有组织废气量 1742 万 m^3/a ，颗粒物 0.4447t/a（有组织：0.1398t/a，无组织：0.3049t/a）。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不设置废水总量指标。

六、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有效管理措施，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避免土壤和地下水受到污染。

七、固体废弃物应建立分类收集制度，危险废物按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委托资质单位定期处置。废钢筋、废塑料外售；不合格砖坯和废泥头、除尘器收集粉尘、废水收集池污泥、初期雨水收集池污泥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化粪池及污水处理站污泥委托环卫部门定期处置；食堂泔水、隔油池废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八、加强管理，设置环保专兼职人员，负责执行和落实环保管理措施，对工作人员进行监督管理，提高环保工作质量，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严格落实对次氯酸钠的环境影响风险控制。

九、设计阶段应开展环境保护设计，落实生态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及投资，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十、项目建设期间，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并自觉接受环境监察人员的监督检查。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程序 and 标准自主开展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未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我局将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十一、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严格遵守政府其他部门的相关规定，项目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若遇城市规划、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或拆迁等情况，将无条件服从。

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十二、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盘龙分局

2023年1月29日印发

